

YZRXZX-2025118 号

扬州市中心血站
关于机采室升级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扬州市中心血站

采购代理机构：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 放 日 期：2025 年 09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6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9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3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7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受扬州市中心血站的委托，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就扬州市中心血站关于机采室升级维修项目（YZRXZX-2025118 号）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项目概况

扬州市中心血站关于机采室升级维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扬州市中心血站网”获取采购信息，并于 2025 年 09 月 22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YZRXZX-2025118 号
- 2、项目名称：扬州市中心血站关于机采室升级维修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 4、预算金额：578689.55 元
- 5、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 578689.55 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 6、采购需求：扬州市中心血站机采室升级维修；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四章及附件。
- 7、工期：合同签订后 35 日历天内完成整个项目并且合格，可交付采购人竣工验收投入使用（具体施工时间、安排，施工方需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安排）。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9、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磋商响应函（原件）：

1.2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1.5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不满一年不

需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6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原件）；

1.7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参加磋商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响应文件无效。

本项目采购标的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区分为【建筑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网址：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机电安装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3 供应商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4 拟派项目经理为本公司正式员工，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提供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须清晰可辨，若有缺失或不清晰，将导致磋商被拒绝且不允许在磋商开始后补正。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09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邮箱下载

3、方式：供应商如确定参加磋商，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填写打印后加盖公章，拍照或扫描发送至邮箱（电子邮箱：zc@yzrxgc.cn，联系电话：0514-82101606）**邮件标题为企业全称+项目简称**。代理机构将以邮件回复确认，如未收到回复邮件须电话联系代理机构以确认是否收到。**磋商当日交付《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原件，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扬州市中心血站网”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4、售价：300 元/份，确认参加磋商时缴纳，售后不退，请各供应商悉知。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响应文件接收开始时间：2025 年 09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22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扬州市邗江区黄金坝路 5 号 2 楼西侧）

五、开启

1、时间：2025 年 09 月 22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扬州市邗江区黄金坝路 5 号 2 楼西侧）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集中考察或召开答疑会：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联系人：胥先生，联系电话：0514-87959923。

2、本次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项目需求及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文件资料(如原件或公证件等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

分），须在磋商当天随响应文件一起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同时递交。

3、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扬州市中心血站

地 址：扬州市玉人路 11 号

联系方式：胥先生 0514-87959923

对项目本身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邗江区黄金坝路 5 号 2 楼西侧

联系方式：0514-821016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 话：13092095037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10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1.2 本项目为一个包，无分包。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满足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磋商费用

4.1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磋商采购文件售价 300 元/份，售后不退。请供应商予以关注。

4.3 磋商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采购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为：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工程类标准的 45% 计算，不足 1800 元的按 1800 元计收；

（2）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3）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转账、支票、现金等形式支付；

（4）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扬州市汶河支行

开户名称：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108020909100123170

4.4 专家评审费：500 元/位，如有外地评委适当增加路程费，按实结算，不开发票。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磋商文件的询问及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按采购邀请中的通讯地址，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扬州市中心血站”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磋商文件的解释

7.1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响应文件正本中，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按照要求提供，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2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2.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参加磋商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3.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 磋商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3 磋商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4、磋商响应报价表

4.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磋商响应报价表（含分项报价）。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2 标的物

详见项目需求。

4.3 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4.4 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4.5 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6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5、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5.1 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5.2 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做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5.3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

1.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 (1) 按采购邀请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 (2) 注明参加磋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
- (3) 密封包装上应写明磋商供应商名称。

1.3 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3、迟交的响应文件

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4.2 磋商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四、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接到磋商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

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4)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5)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磋商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6 同一项目（项目未分包）或同一分包（项目有不同分包），如出现同一品牌的产品有多个供应商参加磋商时，磋商中在其他条件合格的前提下，选取首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最后报价，其他供应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 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本次竞争性磋商原则上进行两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竞争性磋商结束后最终总报价(该报价将作为评审确定报价分值的依据，第二轮报价不得超过第一轮价格。若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等远远低于竞争性磋商预期，可以根据需要增加一轮中间报价，但必须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6.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1.3 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 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2.2 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

6.3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磋商文件第 6.1.2 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五、成交

1、确定成交供应商

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文件第 6.1.2 条情形的, 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扬州市中心血站”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 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经查实, 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恶意竞争, 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5) 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 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质疑, 潜在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 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2.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2.3 对中标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或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提出。

2.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4 质疑函必须按照《质疑函范本》及《授权委托书》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格式见网址: <http://zfcg.yangzhou.gov.cn>。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及《授权委托书》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5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2.6 代理机构收到质疑申请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7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

2.8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8.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8.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8.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8.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8.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9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2.10 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采购人提供的合同条款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内容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扬州市中心血站关于机采室升级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YZRXZX-2025118

甲方：（买方/发包方）_____

乙方：（卖方/承包方）_____

见证方：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2、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为准。

3、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施工方负责。

4、合同总金额

4.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

以上详见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

4.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5、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6、合同文件组成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均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还包括：

- （1）合同条款；
- （2）响应承诺函；
- （3）最后报价表；
- （4）报价明细表；
- （5）工程方案及服务承诺；
- （6）中标/成交通知书；
- （7）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7、甲方权利义务

7.1 开工前____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____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7.2 向乙方提供施工所有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7.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7.4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7.5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8、乙方权利义务

8.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8.2 指派_____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8.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决算。

8.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消防、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乙方对施工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8.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8.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8.7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9、税费

9.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9.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10、履约保证金：

10.1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允许乙方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10.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10.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4 履约保证收取: 无

11、关于工期及其它相关的约定

11.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11.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11.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11.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11.5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订的最新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11.6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未经甲方验收通过的,乙方不得擅自进入下一施工阶段。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不予顺延。

11.7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11.8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5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11.9 本工程应符合国家环保质量要求,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11.10 工程交付尚未使用期间凡属工程遗留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三天内组织整改。逾期甲方将组织整改,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1.11 通过验收后 5 个日历天内乙方必须将施工队伍、施工机具、周转材料等全部撤清,所有建筑垃圾等必须清运,保持施工现场平整、整洁,塔吊、井架基础等清理完成,如不清运,甲方委托清运,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决算中扣除;甲方提供的现场设施应完好,损坏需赔偿。

11.12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____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届满前,乙方须对工程进行全面检查,使本工程达到合同所要求的条件及甲方认为合格的程度。

11.1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非甲方原因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承担保修责任,乙方须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 2 日内赶到现场维修。紧急维修最迟应在 24 小时内到场抢修。

如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到场抢修，或自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日仍未给予回复，或连续 2 次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修补或消除缺陷的，甲方可自行或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工程尾款中扣除该等费用，同时该部分工程的保修期相应顺延。

11.14 实际进入施工现场组织施工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项目经理，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如更换，被更换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及所完成工程业绩等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相应条件，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11.15 甲方及工程师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从工程中撤换在发包人认为行为不轨或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人员及甲方或监理人认为其在现场出现是不适宜的人员。被要求撤换的人员应从速替换，无甲方的批准不得重新进入现场工作。

11.16 遵守政府和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1.17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制度、会议、通知等的管理，以整个项目全局为重，除履行合同义务外应积极配合其他进场施工单位完成项目目标。甲方对确有证据证明承包人配合、协调不力的行为有权予以罚款。

11.18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违法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勒令乙方退场，并且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查处。现场已完成工作量将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认定。乙方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11.19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发生诉讼或仲裁的，甲方因此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12、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2.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

12.2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1）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取消不做的部分除外）；（2）采购文件中关于报价的规定。

12.3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发包人规定的和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可以调整的范围外，其余均不予调整。

12.4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变更结算调整方法：以图纸设计变更和采购人要求变更为依据，只调整变更部分，变更费用让利按投标报价时让利幅度同等让利[$\text{投标让利幅度} = 1 -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人预算价}$]。
承包方须按业主变更及意图调整施工方案，完善变更的分部分项工程。

（2）由工程设计变更或采购人要求变动的内容引起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项目的工程

量的增加或减少，其相应综合单价不变，若该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超过 15%，则综合单价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另行商定，工程量据实增减；类似于投标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招标时类似的综合单价。

(3) 新增零星工程以实际签证为准，承包方需按《新增项目工程量计量确认单》以及《新增项目单价确认单》分别申报新增项目单价与量。确认审批原则是原标底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或类似的，按中标/成交综合单价约定方式结算；原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其价格由承包人提出，并经发包人认可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12.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预付工程款项的 3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计价的 100%。

13、关于材料及配件供应的约定

13.1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及配件、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3.2 工程项目中所用所有主材必须征得甲方认可，甲方保留主材甲供的权利。

14、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4.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14.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14.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4.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等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14.5 本建筑安装施工工程必须达到现行版的国家及江苏省的一切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若本工程实施期间有新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出台，则仍应满足新的标准要求。

15、奖励和违约责任

15.1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2000 元违约金，竣工超过 30 天的甲方及委托采购机构有权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15.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否则每更换项目负责人一次，甲方将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0.5 万元；项目管理班子其它人员每更换一次，

或项目经理月到位率不足 80%的,甲方将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2000 元;项目班子管理人员(除项目经理外)月到位率达不到 90%的,每人次罚 500 元。

15.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5.4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5.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5.6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15.7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5.8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约,如违约,由违约方承付本合同标的总价 5%的违约金给受损方,并赔偿受损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5.9 乙方要加强渣土运输车辆的管理,应安排专人负责车辆的冲洗及工地出入口的清理保洁工作,不得污染城市道路,否则处于 5000 元/次的罚款。

16、不可抗力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7、纠纷解决办法

17.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7.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8、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9、分包和转让

19.1 本合同不得转让。

19.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0、合同其它

20.1 合同应在甲方、乙方、见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

20.3 本合同服务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

20.4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随项目的深化，如合同内容需修改或追加补充，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提交一份给见证方备案。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0.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就_____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内包括合同约定的全部承包项目。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凡属乙方加工及施工工艺、施工方法及材料质量等质量问题造成的需返工修补的情况。

二、质量保修期

1、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开始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___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___年内因工程质量问题所发生的材料费、保修人工费等均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和更换。

2、在乙方对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时，乙方应相应延长维修或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

3、质量保证期内因甲方原因或自然灾害而造成的损坏，乙方不承担保修责任，但乙方有义务对此进行维修，维修发生的材料和人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4、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5、装修工程为2年；

6、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7、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8、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包人要确保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年限内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的 3%。本工程双方约定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的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不计。

六、质量保修金的退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将剩余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返还承包人。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内因承包人不能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有权另请第三方维修，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2 倍从保修金中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安全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了加强承包工程和临时工的安全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保证人身、设备安全，确保期间甲方发包给乙方的工程和临时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协议，并作为工程外包合同的必要补充条件：

第一条：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

第二条：甲方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二）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纪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

（三）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权利

（一）乙方是外包工程、临时工作的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

（二）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乙方应对工作现场的行为完全负责，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四）乙方在工程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工程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工程现场。

第四条：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和服从现场安全规定及安全管理，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

（一）高空悬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二）班前不得喝酒，在禁止吸烟的区域不得吸烟。

（三）现场内不得赤脚，不得穿拖鞋、高跟鞋，高空作业不得穿皮鞋和带钉易滑鞋。

(四) 未经甲方施工负责人批准, 不得随便拆除已架设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装置和安全标牌。

(五) 不得私自乱接乱拉电线, 保护工地上临时用电电缆及配电箱的完好, 不得用材料、工具等压砸电缆电线, 确保用电安全。

(六) 不得在工程现场烧火。

(七) 不得从高处向下抛扔任何物资、材料, 堆放时不得超过支撑限重的 70%。

(八) 不得在高空临边一米范围内堆放活动材料。

(九) 不得在操作面上及高空临边竖立放置工具和线材。

(十) 使用电动工具, 必须按操作规程和说明书要求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十一) 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第四条: 安全责任

(一) 本协议约定期间 由于乙方造成安全事故的, 乙方负全部责任, 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二) 本协议约定期间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 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 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第五条: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二份。

甲方: (签章)

乙方: (签章)

甲方负责人 (签章):

乙方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注：本章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预算价：578689.55 元；最高限价同预算价，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二、工程概况

- 1、建设规模：扬州市中心血站关于机采室升级维修项目
- 2、工程地点：扬州市玉人路 11 号（扬州市中心血站）。
- 3、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 35 日历天内完成整个项目并且合格，可交付采购人竣工验收投入使用（具体施工时间、安排，施工方需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安排）。
- 4、施工质量要求：合格
- 5、项目免费质保期：3 年
- 6、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供应商自行考虑施工现场施工条件。
- 7、环境保护要求：必须符合当地环保部门对噪音、粉尘、污水、垃圾的限制或处理的要求。

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详见附件）

四、技术规范及要求：

1、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施工中的工序验收、分部项工程验收、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等按现行的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材料检验、试验按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执行。

2、对材料的质量和试验要求

所有工程中使用的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必须提供齐全的质量保证资料，并按现行的有关规定进行检验、试验；承包方必须主动按工程监理的程序向监理方报验，经监理方书面认可后方可用于工程。

3、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按现行的国家和地方的规定及标准执行。

五、报价格式

格式同工程量清单的格式。

六、其它磋商须知：

- 1、磋商报价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格式，不得改变工程量清单，不可竞争

费用不得让利。不可竞争费用包括施工安全文明措施费中基本费、规费、税金等。

2、磋商供应商应彻底踏勘现场，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交通状况以及工作范围等任何足以影响其磋商报价的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供应商进行赔偿。

3、本项目承包范围为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相关的内容。供应商应根据附件内容仔细核对工程量清单，核对内容包括清单数量、清单特征、计量单位等，并将疑问在提问截止时间前提出，如未提出任何疑问，则视为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存在问题，采购人承担工程量清单数量偏差、漏项及清单错误的风险，设计变更及采购人要求变动的内容按变更处理，详见合同条款。

4、磋商单位需要采购的部分主要材料（如有）应达到环保要求。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如认为成交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品牌达不到品牌的要求，则采购人可以要求成交供应商选用其它中等以上档次品牌，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且不增加其磋商报价。

5、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现场管理，对工序和材料及时报验，原材料及配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经复试合格后方可使用。

6、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工程不能影响整体美观，不能影响其他设施、设备的使用及功能，不能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开展。如有影响成交供应商负责恢复或修复，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供应商需积极主动地配合采购人进行施工完毕后验收，确保通过检测和验收，若出现检测不合格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供应商需要重新返工直至检测通过并且验收合格，由此导致的返工费等相关其他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8、磋商报价编制要求

8.1 所有磋商报价以人民币表示，供应商报价单位为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磋商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8.3 除磋商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磋商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供应商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本企业经营管理水平自主合理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价。

(1) 本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2)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成交截止时间前扬州工程造价管理最新发布信息价格作为报价的上限，缺项部分参照市场价格；扬州市现行的不可竞争费用内容及标准；现行的施工规范和标准；扬州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4)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磋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5) 其他的相关资料。

8.4 磋商文件报价中单价、合价均采用人民币表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必须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格式填入,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供应商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供应商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对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采购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供应商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磋商总价的计算。

8.5 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8.6 磋商单位的磋商报价,应当包括完成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项目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如果出现少算、漏算费用或未填单价和合价的工程项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除本采购文件或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得调整。

8.7 磋商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磋商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8.8 供应商应将下列不可竞争费用按照规定的标准计取,不得让利或降低标准计取:(1)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2)社会保障费、公积金;(3)省级以上财政、税收、物价等部门批准的税金及行政性规费;(4)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竞争费用;(5)材料暂估价格(详见材料暂估价表)(6)专业工程暂估价;(7)暂列金额。

8.9 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项目单价与其数量相乘的总和,应与磋商总价相符,不符时以单价数量的总和为准。

8.10 属可竞争费用由供应商自主报价的,须满足下列要求:供应商根据企业定额报价的项目,其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远低于市场平均水平时,应附有详细分析资料;工程主要材料单价远低于同期扬州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市场信息价的最低价格时,应附有材料供货单位的书面供应承诺。书面材料中要列出供货单位对材料的品牌、规格、质量等级、单价、数量等内容的承诺,并提供相关票据文件等证明材料;施工组织措施费用、管理费、利润远低于计国家及省计价规范标准时,应提供详细的分析资料。

8.11 供应商成交后根据本单位的最终总报价和首轮明细报价,自行调整各明细单价(原则上除不可竞争费外,其他各分项报价同比例下浮)直至合价和最终总报价(以万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相符,报采购人和预算编制单位(如有)审核,审核通过后,后期根据审核后的明细报价,按实结算。

9、磋商分项报价表即按照附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格式进行填报，分别填报单价和合价，要求填报完整，漏报项视为价格已分摊到其他清单项中。供应商在磋商时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完整齐全的报价文件。

10、单价和总价均应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设备、材料、税金、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资料费、保修期内维修费用及综合费（包括代理费等）等直至完全交付采购人使用的所有费用。

11、供应商应综合考虑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因素与风险，若出现缺项、漏项等情况，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施工过程中，供应商需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及周边相关财务、物品、设施等，因供应商的不规范操作、误操作等原因造成相关设施的损坏、设备的停用等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由供应商原样修复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价格不作扣除。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分包,对符合条件的小微型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或残疾人福利单位所制造生产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进行价格扣除,具体如下: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给予 20% 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

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如果本项目同意联合体投标或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 2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评标标准

项目	评分标准	
价格 (3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满分 30 分。其他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30×100%(保留两位小数)。	
技术方案 (48 分)	施工总体部署方案 (8 分)	对本工程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施工实施计划、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方案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8 分; 方案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6 分; 方案基本合理、描述基本详细、不存在实施难度的得 4 分; 方案具有不合理项、描述略欠缺、存在一定的实施难度的得 2 分; 方案具有明显不合理项、描述欠缺、存在实施难度的得 1 分; 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主要施工方法 (8 分)	根据施工方法的合理性和可实施性进行评分。 方案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8 分; 方案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6 分; 方案基本合理、描述基本详细、不存在实施难度的得 4 分; 方案具有不合理项、描述略欠缺、存在一定的实施难度的得 2 分; 方案具有明显不合理项、描述欠缺、存在实施难度的得 1 分; 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	评分标准	
	工期、质量保证措施 (8 分)	科学合理的组织计划, 保证工程的工期进度; 能够有效实施管理工作, 采取科学合理的措施保证工程的质量。 措施科学、严密、合理, 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8 分; 措施较合理、严密, 描述较为详细, 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6 分; 措施基本合理、描述基本详细、不存在实施难度的得 4 分; 措施具有不合理项、描述略欠缺、存在一定的实施难度的得 2 分; 措施具有明显不合理项、描述欠缺、存在实施难度的得 1 分; 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8 分)	提供安全文明施工体系及相关措施。 措施科学、严密、合理, 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8 分; 措施较合理、严密, 描述较为详细, 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6 分; 措施基本合理、描述基本详细、不存在实施难度的得 4 分; 措施具有不合理项、描述略欠缺、存在一定的实施难度的得 2 分; 措施具有明显不合理项、描述欠缺、存在实施难度的得 1 分; 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的针对性措施 (8 分)	供应商根据行业经验及结合本工程关键部分: 施工技术、工艺, 提供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措施。 措施科学、严密、合理, 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8 分; 措施较合理、严密, 描述较为详细, 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6 分; 措施基本合理、描述基本详细、不存在实施难度的得 4 分; 措施具有不合理项、描述略欠缺、存在一定的实施难度的得 2 分; 措施具有明显不合理项、描述欠缺、存在实施难度的得 1 分; 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施工设备材料、劳动力投入计划 (8 分)	提供主要施工机械和工具、主要周转材料、劳动力安排计划。 计划科学、严密、合理, 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8 分; 计划较合理、严密, 描述较为详细, 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6 分; 计划基本合理、描述基本详细、不存在实施难度的得 4 分; 计划具有不合理项、描述略欠缺、存在一定的实施难度的得 2 分; 计划具有明显不合理项、描述欠缺、存在实施难度的得 1 分; 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企业实力 (22 分)	人员团队 (7 分)	1、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4 分, 满分 4 分; 2、安全负责人具备有效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 满分 3 分。 (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 提供人员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	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15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承接过类似工程项目的, 每提供 1 个得 3 分, 满分 15 分。(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业绩材料需同时提供: 1、合同; 2、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3、其他证明资料(如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合计: 100 分		

注: 1.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预算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3)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对磋商(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由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 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磋商(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

3.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如弄虚作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予以处罚。

4. 上述原件或公证件等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须在磋商当天随响应文件一起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同时递交, 若有缺失, 将导致对应项不得分且不允许在磋商开始后补正。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或副本)

项 目 名 称： 扬州市中心血站关于机采室升级
维修项目

项 目 编 号： YZRXZX-2025118 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 二、资信证明文件
- 三、磋商响应报价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七、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 八、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 九、主要标的信息（成交后将公示）
- 十、……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磋商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序号	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u>1</u>			
<u>2</u>			
<u>3</u>			
<u>4</u>			
<u>5</u>			
<u>6</u>			
<u>7</u>	<u>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u>		

二、资信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磋商响应函（原件）；

1.2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1.5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6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1.7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参加磋商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响应文件无效。

本项目采购标的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区分为【建筑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网址：http://www.ccc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机电安装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3 供应商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4 拟派项目经理为本公司正式员工，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提供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其缴纳

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原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须清晰可辨, 若有缺失或不清晰, 将导致磋商被拒绝且不允许在磋商开始后补正。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 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1、磋商响应函

致：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_____号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如果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可被贵方报监管部门后列入政府采购失信行为名单。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 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8. 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
为我方就_____号_____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
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单位名称：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所参与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八、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九、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不仅指在职职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成交后将公示。

4、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磋商，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信审查，我公司承诺：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信证明文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没有因骗取成交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拟任项目经理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现阶段无任何在建工程项目。本公司递交的资信证明文件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参加磋商，如已成交，可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并接受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项目经理签名：_____

年 月 日

三、磋商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	第一轮报价
	大写：元 小写：元（人民币）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格式同本文件第四章“三、工程量清单”的格式

备注：

- 1、各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对上述项目适当予以调整。
- 2、所有报价（含各分项报价）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次磋商文件要求。
- 3、供应商成交后根据本单位的最终总报价和首轮明细报价，自行调整各明细单价（原则上除不可竞争费外，其他各分项报价同比例下浮），直至合价和最终总报价（保留两位小数）相符，报采购人和预算编制单位（如有）审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序号	项目	磋商要求	磋商响应	超出、符合或偏离	原因或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按照基本服务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3、应针对项目需求逐条应答。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	磋商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1	工期			
2	工程要求			
3	交付时间			
4	交付方式			
5	交付地点			
6	付款方式			
7	磋商响应货币			
8	其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出生年月	专业	职称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九、主要标的信息（成交后将公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工程类
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